

招警考试综合辅导：立案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7/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77830.htm 第八十六条 (立案程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二十四条 举报中心对于所收到的举报线索，应当及时审查，并根据举报线索的不同情况和管辖规定，在七日以内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自首人。对于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二)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集体研究举报线索的分流。属于本院管辖的，由举报中心按照职能分工移交本院有关部门办理；属于下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由举报中心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举报线索，应当移送举报材料原件。移送重要举报线索，应当经检察长批准。《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二十七条 侦查部门对举报中心移交举报的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需要初查的，应当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举报线索的查由侦查部门进行，但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案件线索可以由举报中心

进行初查。《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举报线索的初查过程中，可以进行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被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查对象的财产。《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部门对举报线索：初查后，应当制作审查结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检察长决定：(一)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提请批准立案侦查；(二)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批准不予立案：1、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2、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3、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要案线索初查后的处理情况，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十日以内按照备案的范围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处理不当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十日以内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三十一条 侦查部门接到举报中心移送的举报材料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将处理情况回复举报中心；下级人民检察院接到上级人民检察院移送的举报材料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回复上级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逾期未回复的，举报中心应当进行催办。《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三十二条 果对被控告人、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于属于错告的，如应当向有关部门澄清事实。对于属于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制作立案决定书。《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立案的，如果是被害人控告的，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由

侦查部门在十五日以内送达控告人，同时告知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不立案通知书后十日以内申请复议。对不立案的复议，由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并在收到复议申请的三十日以内作出复议决定。人民检察院对于未构成犯罪，决定不予立案，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被举报人，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立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向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通报。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于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办理手续，移送主管机关。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经过审查，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应当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送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并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过审查，对于不够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理的，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受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

接受单位应当制作《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三条 对于有控告人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在七日内送达控告人。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七日内向原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原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控告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